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2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